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54A4BJ05

住所：连州市清远民族工业园中小微企业生产发展基地一期
1号综合楼第四层 A405 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某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 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远某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 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十五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年6月9日

(主动公开)